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286/Add.1
1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 次

附件：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附件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声明了它在各次国际集会和会议上采取的有原则的立场,即世界各地和所有国家的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毫无例外地予以销毁,以期使人类不会遭受这项威胁到人类生存的可怕灾难。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在这个基础上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在今年于开罗签署了关于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它强调它十分关切使中东真正成为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的问题。

3. 但,朝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任何进展都取决于以色列能否与其他国家一样,共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约束,在国际监督下,依照具体的时间表,消除以色列的核武库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以色列的核设施和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设施置于国际视察和监督保障之下,以期确保纯粹为和平目的使用那些设施。

4. 以色列拥有大量核武器却拒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正在发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它们的运载工具并拒绝将它的设施置于国际监督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这样做不仅是对国际愿望的藐视,而且是对区域内人民的安全和未来,因此也就是对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而持续的威胁。

5. 以色列试图把使本区域没有核武器的问题从它的国际框架中抽出来,将它同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联系起来,这是在搞两面派,但它隐瞒不了任何人,因为只要以色列继续为了恐吓区域内人民而维持核武库,就不可能实现稳定或和平。